

**中西區區議會撥款申請**  
**關注中區警署古蹟群及前荷李活道警察宿舍發展工作小組**  
**「大館及元創方宣傳及推廣計劃 2019-2020」**

目的

1. 本文件旨在就批撥中西區區議會款項共 **53,400 元** 以舉辦上述活動，諮詢各委員的意見。

背景

2. 中西區區議會轄下關注中區警署古蹟群及前荷李活道警察宿舍發展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為宣傳大館及元創方，曾於 2017 年舉辦「保育中環·元創方宣傳推廣計劃」及 2018 年舉辦「大館及元創方宣傳及推廣計劃 2018-2019」，印製紀念品，加深公眾的認識。
3. 有見於過去活動成功，工作小組將再次舉辦是項活動，並製作布筆袋，向區內學校、長者機構中心及市民派發。

活動名稱	申請撥款	註
大館及元創方宣傳及推廣計劃 2019-2020	\$53,400	活動詳情及財政預算請參閱撥款申請表格（附件一）

徵詢意見

4. 若上述活動建議獲得通過，預算涉及的區議會撥款為 **53,400 元**。本文件在徵得區議會主席同意後，將傳閱予中西區區議會及關注中區警署古蹟群及前荷李活道警察宿舍發展工作小組議員審議，然後提交本年八月一日舉行的第九次財務委員會審議。請各位就活動內容及預算開支提供意見，並希望各位支持上述活動的撥款申請。

關注中區警署古蹟群及前荷李活道警察宿舍發展工作小組  
二零一九年七月

中西區區議會撥款申請表  
活動名稱：大館及元創方宣傳及推廣計劃 2019-2020

1. 基本資料

(A) 機構名稱： (中文) 關注中區警署古蹟群及前荷李活道警察宿舍發展工作小組

(英文) Working Group on Concern over the Development of the Central Police Station Compound and Former Police Married Quarters

(B) 註冊地址(中文)： 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11 樓

註冊地址(英文)： 11/F, Harbour Building, 38 Pier Road, Central, HK

(必須填寫)

通訊地址：

(如與註冊地址不同)

(C) 電話號碼： 2852 3423 傳真號碼： 2542 2696

(D) 本機構是：

根據《\_\_\_\_\_條例》註冊的機構(請附有關證明文件)

為\_\_\_\_\_中西\_\_\_\_\_區的利益而成立，並擁有自主權的團體。

(E) 負責人員

機構的獲授權人 <sup>2</sup>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sup>3</sup>
姓名：(中文) [REDACTED]	姓名：(中文) [REDACTED]
(英文) [REDACTED]	(英文) [REDACTED]
職位： [REDACTED]	職位： [REDACTED]
聯絡電話號碼： [REDACTED]	聯絡電話號碼(內部用)： [REDACTED]
傳真號碼： [REDACTED]	聯絡電話號碼(公開用)： <sup>4</sup> [REDACTED]
電郵地址： [REDACTED]	傳真號碼： [REDACTED]
	電郵地址： [REDACTED]

<sup>1</sup> 只適用於本年度首次申請中西區區議會撥款的團體，或團體的資料有更改；首次申請的團體須同時提交申請中西區區議會撥款-機構資料登記表格(詳見附錄 I)。

<sup>2</sup> 獲授權人指代表機構申請區議會撥款並簽署申請表的人。

<sup>3</sup> 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獲授權人和指定負責人可以是同一人。

<sup>4</sup>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提供的聯絡電話號碼(公開用)將公布於中西區區議會的網址內供公眾人士參考。

\*請刪去不適用者

(F)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

但不獲批准。

並獲得批准。請列出上次相同活動的申請以及在過去五年內，新近的三次申請(如有的話)：

上次相同活動的申請：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元)	活動編號
1. 大館及元創方宣 傳及推廣計劃 2018-2019	01/10/2018 -31/03/2019	60,000	217/2018-2019

新近的三次申請：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元)	活動編號
1. 大館及元創方宣 傳及推廣計劃 2018-2019	01/10/2018 -31/03/2019	60,000	217/2018-2019
2. 保育中環·元創方 宣傳推廣計劃	01/12/2017 -01/03/2018	50,000	240/2017-2018
3.			

2. 合辦者/協辦者/機構的資料(適用於與其他機構/區議會合作舉辦的活動)

合辦/協辦機構名稱/ 聯絡人姓名/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電郵地址	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
1. 合辦機構  (請附同意書；見附錄 II)	
2. 協辦機構  (請附同意書；見附錄 II)	



提供 10 張門票予區議員#

機構自行公開分發

分發方式：\_\_\_\_\_

(預計數量：\_\_\_\_\_張)

**(2) 非公開分配**

機構自行向指定服務受眾提供 (如學校、長者中心)

團體名稱：\_\_\_\_\_ (預計數量：\_\_\_\_\_張)

團體名稱：\_\_\_\_\_ (預計數量：\_\_\_\_\_張)

團體名稱：\_\_\_\_\_ (預計數量：\_\_\_\_\_張)

\*如申請機構屬地區藝術文化團體，須免費提供兩成門票予區議秘書處，以便安排透過社會福利署分派各區內團體(如社福機構)。

#如申請機構屬地區藝術文化團體，須另外提供最少 10 張門票予區議員。

## 開支預算和現金流量預測

### (A) 收支預算表

預算收入 (如適用)	數目 (i)	單價 (元) (ii)	總額 (元) (iii)=(i)x(ii)
參加者費用 <sup>5</sup>			
內部資源			
贊助和捐贈			
其他			
<b>預算收入總額(A)</b>			

預算開支項目 <sup>6</sup>	數量	單位成本 (元)	費用總額 (元)	申請區議會 撥款額(元)	此欄由秘書處填寫	
					最高撥 款額	批准款額
(1) 宣傳紀念品	5,000	8	40,000	40,000		
(2) 設計費	2	1,500	3,000	3,000		
(3) 臨時工作人員	60	59.325	3,560	3,560		
(4) 運輸			4,580	4,580		
(5) 雜項			2,260	2,260		
<b>總額：</b>			(B) 53,400.00	(C) 53,400.00		

					最高撥款額	批准款額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款額 (C)\$ 53,400.00 = (B)\$ 53,400.00 - (A)\$ 0

### (B) 現金流量預測(只適用於跨年活動)

	預計現金流量								總額 (元)
	第一年(元)		第二年(元)		第三年(元)		第四年(元)		
	一至 六個月	七至十 二個月	一至 六個月	七至十 二個月	一至 六個月	七至十 二個月	一至 六個月	七至十 二個月	
(a)收入									

<sup>5</sup> 由政府部門或民政事務總署人員代區議會或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推行的活動，來自參加者費用的收入(如有的話)，不應在本項具列，而應另行於第 5 部分開列，該等收入須視作政府收入，不應回撥用以資助活動。

<sup>6</sup> 撥款如用以購置資本物品，申請者須在第 5 部分填報曾否以區議會撥款購置資本物品。如有的話，須隨申請表一併遞交有關的設備記錄冊／物品記錄表副本。



## 5. 其他資料

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請在下方列明。

---

---

---

---

---

## 6.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 (A) 其他收入來源

- 內部資源
- 贊助和捐贈
- 增加參加者費用
- 其他(請註明)

---

### (B) 取消活動

### (C) 其他(請註明)

---

---

## 7.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誤。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同意政府可保留權利，以追討民事債項的方式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

(B) 本人謹此同意及接納，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及接納，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公開讓公眾查閱以及公布。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承諾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C)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本人同

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

簽署：



獲授權人姓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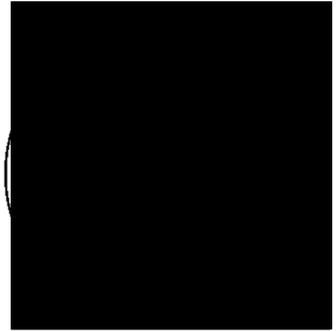


職位：

關注中區警署古蹟群及前  
荷李活道警察宿舍發展工作  
小組主席

日期：

27 JUN 2019



\* 請刪去不適用者

-----  
**個人資料收集目的**

1.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民政事務總署會用於推廣社區參與活動以及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

**資料轉移對象類別**

2.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可為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目的，向政府其他部門、局以及其他有關人士和團體披露。

**查閱個人資料**

3. 貴機構的負責人員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查閱和更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查閱權包括取得本表格內資料當事人個人資料的副本。

**查詢**

4. 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和更正資料)，請與下述人員聯絡：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電話號碼：2852 3549